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員工加班管制要點

92年7月11日南人字第0920011704號函訂定 92年12月19日南人字第0920022468號函修訂 93年7月16日南人字第0930022819號函修訂 94年8月23日南人字第0940019021號函修訂 103年5月5日南人字第1030011010號函修訂 106年11月23日南人字第1060030778號函修訂 107年05月10日南人字第1070013821B號函修訂 109年1月21日南人字第1090002287號函修訂 111年8月8日南人字第1110023898號函修訂 112年2月13日南人字第1120004106號函修訂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規範及 管制本局加班相關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局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。
- 三、本局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,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,應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,層報核准;免刷卡職員加班者,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、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。

技工、工友之加班審核及相關控管事項由秘書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職員、約聘僱人員請領加班費之加班管制規定:
- (一)申請加班,應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,每人申請加班及 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:
  - 1、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。
  - 2、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。
  - 3、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。
- (二)本局應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,或解決突發 困難問題,或搶救重大災難,或為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,得簽准專 案加班,惟仍以每人每月總時數六十小時為上限。但依行政院與所屬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者,不在 此限。
- (三) 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,除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,奉派進駐相

- 關部會緊急應變小組,同意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外,均不另支加班費,但得以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。
- (四)奉派出差期間,因業務需要,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,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,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。又該延長上班時間,除工作性質特殊者,不包含「往返路程」、「住宿」等非執行職務時間。
- 五、加班費支給標準:以每小時為單位,依下列方式計算:
- (一)職員:非主管按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二項,主管人員及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,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,除以二四○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
- (二)約聘僱人員: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○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
- (三)技工、工友:按月支工餉、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,除以二四○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
- 六、本局職員、約聘僱人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,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假,並以小時為單位,不另支給加班費,累計加班補休天數得申請出國觀光。職員在前職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,得於原補休期限內在本局續行補休。
- 七、申請加班時如選擇請領加班費,應於加班後次月 25 日前,填具請領加班費申請單送人事室申請發給加班費,逾期或未於加班申請單註明者,以補休處理,不得再申請支領加班費。加班費申請作業一律至差勤系統操作申請。
- 八、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,其加班事實認定、核准及查核應由借 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,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。但由本職機 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,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。
- 九、每人每月加班時數,由當事人及單位主管嚴格控管,不得浮濫,如有 虚報,一經查明,應嚴予議處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